

城市道教專輯

## 從民國年間漢口的四次登記看 地方政府對火居道士的管理\*

梅莉

### 摘要

民國初年，漢口地方取消了具有官方性質的地方道教管理機構，火居道士的相關事宜一般由市政府社會局或警察局等機關處理。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加強了對傳統宗教的管理。與此相適應，漢口市政府對火居道士的管理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一是制訂火居道士管理辦法；二是政府對火居道士的行為予以一定程度的監管；三是實行火居道士登記制度，這也是最為重要的管理制度。目前檔案所見從1929年到1946年間，漢口先後進行了四次火居道士換照登記。政府登記的目的就是為了控制、削弱、乃至取締火居道士。雖然從大勢來看，他們都受到巨大打擊，不過，民國年間，由於各地社會形勢不一，在執行政府政策時會有力度上的不同，各地正一火居

---

梅莉，復旦大學歷史學本科，武漢大學歷史地理學碩士、博士，曾在華中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後流動站工作，現為華中師範大學道家道教研究中心研究員。研究方向為道教史、歷史文化地理。曾在《歷史研究》、《世界宗教研究》、《宗教學研究》等刊物上發表相關論文數十篇，代表性學術專著有《明清時期武當山朝山進香研究》。

\*此課題得到蔣經國國際學術研究基金會和法國國家科學研究基金會、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項目「國家、宗教與社會：以近代全真宮觀為中心的探討(1800-1949) (項目編號：11JJD770006)」、國家社科基金「湖北道教史(項目編號：1082J020)」資助。

道士的命運就存在一定的差別。與廣州等火居道士遭到取締的命運不同，漢口火居道士尚有一定生存空間，能從事相關的活動。這主要是因為漢口是一個新興的移民與工商業城市，政治控制較之傳統的政治中心相對鬆弛。

關鍵詞：民國、漢口、火居道士、登記、檔案

改革開放以後，社會群體的研究成長為大陸中國近代史研究中的一個熱點，上至官紳，下至小市民，都作為整個社會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被納入到研究者的視野。具體到道士群體的研究，也是海內外關注的熱點之一，不過由於種種原因，這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北京、廣東及上海等地，<sup>1</sup>以武漢為中心的華中地區則闕如。<sup>2</sup>而在道士群體中，火居道士<sup>3</sup>的研究尤其缺乏，這顯然與官方及地方文獻對火居道士的極少紀錄有關。我們在研究武漢道教發展歷史的過程中，注意到這一問題。<sup>4</sup>關於武漢火居道士的歷史，傳統文獻的記載

---

<sup>1</sup> 如 Vincent Goossaert : *The Taoists of Peking, 1800–1949: A Social History of Urban Clerics*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黎志添 : 《廣東地方道教研究——道觀、道士及科儀》(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2007)。

<sup>2</sup> 武漢市是湖北省省會，全省政治、經濟、文化教育中心。位於湖北省中部，江漢平原東部，長江中游與漢水交匯處。截至2003年底，武漢市轄江岸、江漢、礄口、漢陽、武昌、青山、洪山、蔡甸、江夏、黃陂、新洲、東西湖、漢南13個區。前7個為中心城區，即傳統上所稱的武昌、漢口、漢陽三鎮，因蔡甸、江夏、漢南、東西湖曾隸屬於漢陽、漢口、武昌，也屬於本文武漢的界定範圍。黃陂、新洲(原屬黃岡，1951年才建縣)併入武漢的時間很晚(1998年)，文中仍被劃為武漢周邊地區。歷史上的武昌和漢陽(包括明清時的漢口)長期分屬不同的行政區，明清時期分別為武昌和漢陽府治，民國年間與漢口或分或合，變化複雜。

<sup>3</sup> 一般稱在家的正一道士為火居道士。清·沈自南：《藝林彙考》，卷十二《稱號篇》：「今道士之有家室者，名為火居道士。」(臺北：學生書局，1971)，頁369。在武漢及周邊地區，傳統上稱出家道士為「道人」，居家道士即火居道士為「道士」。關於武漢火居道士的歷史狀況沒有專文研究，只是在新修方志時有所簡單提及，如武漢地方誌編纂委員會：《武漢市志·社會志》(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頁261；武漢市礄口區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礄口區志》(武漢：武漢出版社，2007)，頁913–915。

<sup>4</sup> 武漢道教宮觀的歷史可以上溯到三國時期，魏晉至隋唐時期有一定發展。宋代部分道觀曾屬閩皂山靈寶派宮觀系統(《宋故廬山紫衣萬道士碑銘》，原碑拓片藏湖北省圖書館，民國李理安：《長春觀志》，卷四《碑誌合編》亦有收

只有零星的隻言片語，幸運的是我們在武漢市檔案館查閱到民國年間火居道士登記的卷宗，為我們探索這一問題提供了寶貴的資料。<sup>5</sup> 下面我們根據現存的檔案，並結合其他文獻及口述史料，就民國年間漢口地方政府對火居道士群體的管理狀況進行梳理。

## 一、漢口的形成與火居道士的進入

作為今天武漢三鎮之一的漢口，其形成較之於武昌和漢陽為遲，明洪武間（1368–1398）還是「未有人住」的蘆洲，與漢陽相連，天順年間（1457–1464）始有居民。成化年間（1465–1487）漢水改道後，漢水由向來的多口入江變成了一口入江，漢口與漢陽分離，由此，武漢由武昌、漢陽雙城夾江變為武昌、漢陽、漢口三城鼎立。漢口因漢水入江口水勢平緩，深度適宜，且水面寬廣，成為天然的避風良港。崇禎年間（1628–1644），漢口築長堤後，既防水患而利於聚居，又可避風浪而適於泊船，故逐漸形成碼頭重鎮，商貿日盛，在清康熙之世，已是「天下四聚」之一。<sup>6</sup>

伴隨著漢口的發展，來自於各地、各種職業的人口紛紛移居漢

---

錄，文字略有不同）。自元初全真道傳入後，武漢道教宮觀發展很快。至民國初年，武漢道觀絕大多數是全真派活動場所。當然，在元明清時期，武漢及其周邊，仍有少部分宮觀屬正一系統，如毀於日寇戰火的東嶽廟就曾是武漢正一道士活動的主要場所。而活動於民間的火居道士則遍及武昌、漢陽城鄉及周邊地區。

<sup>5</sup> 涉及到的四個卷宗，詳見下文。其中所載大部分是漢口道士，間亦包括漢陽、武昌道士，故以漢口的討論為中心，間或涉及到漢陽與武昌。此四卷中的「道士」均指散居道士，即火居道士，因為宮觀道士另有由警察局所作的統計，如《武聖區佛教堂及僧道人數負責人姓名統計表》（武漢市檔案館藏，全宗號9，目錄23，卷88）、《漢口市武昌市庵廟僧道尼姑調查表》（湖北省檔案館藏，全宗號LS3，目錄1，卷257）。

<sup>6</sup> 清·劉獻廷：《廣陽雜記》，卷四（北京：中華書局，1957），頁193。

口，外來人口構成了漢口市民社會的主體。「茶庵直上通礪口，後市前街屋似鱗。此地從來無土著，九分商賈一分民（原註：一分民，亦別得之落籍者）」；<sup>7</sup>「瓦屋竹樓千萬戶，本鄉人少異鄉多」。<sup>8</sup>上述竹枝詞十分形象地展示了漢口外來人口高密度集結的特點。據統計，「在十九世紀這一時期中，外來戶約增至佔總戶口的70–80%，而堪稱漢陽本籍在漢口營業的土著戶則不過20–30%左右」。<sup>9</sup>

在進入漢口的移民中，不乏火居道士的身影。從檔案來看，漢口的火居道士除漢陽土著外，主要來源於漢陽、漢口周邊地區，如黃陂、漢川、新洲、鄂州、黃岡及湖南、江蘇、安徽、江西等地。<sup>10</sup>

<sup>7</sup> 葉調元：《漢口竹枝詞》，卷一〈市廛〉之五，收入徐明庭、張穎、杜宏英輯校：《湖北竹枝詞》（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頁109。

<sup>8</sup> 徐志：《漢口竹枝詞》之一，見徐明庭、張穎、杜宏英輯校：《湖北竹枝詞》，頁105。

<sup>9</sup> 彭雨新、江溶：〈十九世紀漢口商業行會的發展及其積極意義〉，《中國經濟史研究》，1994年第4期，頁145–155。關於漢口移民的來源，還可參考美·羅威廉著，江溶、魯西奇譯：《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商業和社會（1796–1889）》（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頁274。

<sup>10</sup> 武漢市檔案館：《漢口市政府道士登記名冊》，1946年，全宗號9，目錄號31，案卷號1381（各登記表）。須要說明的是，關於漢口火居道士的地域來源，我們所依據的主要是道士在填表時自己的登記，但實際上還是有一定誤差的，這主要表現在將居住地填為籍貫，如陸少山在道士登記表中籍貫一欄填為湖北漢口，但在官方社會局確認的表格中為「漢陽」；陽雲程自填籍貫為「湖北省漢口」，社會局的表格中為「黃陂」；譚紫廷自填為「湖北漢口」，社會局表格中為「安徽」；陳吉林自填為「湖北漢口」，而社會局登記為「安徽」。這些人來自異地，但因長時間居住於漢口，因此自認為是漢口人。或許是明知為異地籍而故意填為漢口人，因為從歷代戶籍管理制度來看，本地戶籍比外地戶籍會得到更多好處。當然我們也不排除來源於異地的道士，經過多年奮鬥，用各種途徑取得了漢口戶籍。另一種可能性是漢口長時間一直隸屬於漢陽縣，不可避免地影響到道士們的地域認知，漢陽籍道士有可能因此而填為漢口人。

因漢口本是漢陽的一部分，即使分離後，兩地也只要一江之隔，因而來往方便，漢陽籍火居道士紛紛來漢口淘金。從附表三中不難看出，漢陽籍正一火居道士人數之多。

黃陂一直以來以出產道士著稱。正如民國年間胡樸安所指出的：「邑中道士多，和尚少。道士則娶妻生子，與居人等；道人則蓄髮，與僧等。」<sup>11</sup>因道士眾多，在黃陂、新洲境內留下一些與道士有關的地名，如新洲汪集鎮的「道士灣」（得名的原因是「因村上舊日有道士」）、「陳道士灣」（居民多姓陳，數十代業道教，故名）、新勝鄉的「道士崗」，黃陂李集鎮的「道士灣」。<sup>12</sup>黃陂道士自稱為「黃陂幫」。<sup>13</sup>既稱為「幫」，可見人數之可觀。

湖南籍火居道士多乘輪船而來，<sup>14</sup>最有名者當屬漢口寶慶碼頭的道士，他們大部分是新化籍。據口述史調查，最早進入漢口寶慶碼頭的新化籍道士是隨船民一起來的。咸豐、同治年間（1851—1874），湖南木材業在漢口佔據了主導地位，大批木材由湖南順流源源不斷運往漢口。放排、行船風險特別大，一路上有諸多的禁忌與祭祀活動，需要道士的參與，最早來到漢口的道士就是隨木排或船隻而來。隨著湖南籍社區居民的增加，道士們因民眾需要而定居下來。解放前寶慶碼頭有兩大壇門，其主持人一是伍法寶，一是蔡子敬（益陽籍）。這裏的壇門沒有地界範圍之分，其他壇門的道士可以來這裏做法事，前提是要有真「本事」。關於寶慶道士來漢口的經歷，經由寶慶社區老人與道士的口耳相傳流傳下來。

<sup>11</sup> 胡樸安編：〈湖北「黃陂信仰談」〉，《中華全國風俗志·下編》，卷六（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2008），頁574。

<sup>12</sup> 汪集鎮志編寫組：《汪集鎮志》（內部發行，1990），頁47；新洲縣誌編纂委員會：《新洲縣誌》（武漢：武漢出版社，1992），頁659；李集鎮人民政府修志辦公室：《李集鎮志（1882—1988）》（內部發行，1989），頁150。

<sup>13</sup> 武漢市檔案館：《漢口市政府道士換照》，1936年4月，全宗號9，目錄號31，案卷號83，頁30。

<sup>14</sup> 同上註，頁90。

總之，漢口火居道士也屬於移民的一部分，他們是隨著當地人口的遷移而來到漢口的，或是「躲避災禍」，或是淘金，其主要服務對象也是同鄉移民，至少最初是如此。

## 二、民國時期漢口火居道士的登記情況

目前檔案所見從1929年到1946年間，漢口先後進行了四次火居道士換照登記。

第一次是民國十八年(1929)，由漢口特別市社會局舉辦。1931年漢口改為省轄市，隸湖北省政府，原漢口市社會局撤銷，登記、補辦工作未再進行。

此次具體登記時間為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登記詳情沒有查到原檔，根據民國二十五年的檔案，社會局在領照之前曾發佈文告。廖鈞山在民國二十五年(1936)的呈文中稱：「緣民於前民國十八年遵漢口特別市取締道士規章領有執照，號數為一八七。自領之後，謹遵明令，嚴謹保存」。<sup>15</sup>在十九年三月又進行了補行登記。但民國二十年大水之後，社會局取消，道士何梅臣的呈文(民國二十五年)中稱：「緣民於民國十八年在前社會局登記，所領執照一紙道字三九八(二七九)號，並有《月刊》原案可稽。俟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被大水淹沒漢市，將此執照沉入水底。嗣後水退時，漢口社會局取消，民無處聲明」。<sup>16</sup>道士杜殿臣的呈文也證明大水後社會局取消。<sup>17</sup>道士證件遺失後基本上沒有補辦，原因多種，大多藉口不明相關手續，如漢陽籍道士羅雲甫民國二十五年呈文稱「去歲夏曆六月間被水淹沒，執照沖失，民不知官廳手續，未具文呈請補發」。<sup>18</sup>這也反映

<sup>15</sup> 武漢市檔案館：《漢口市政府道士登記》，1936年4月，全宗號9，目錄號31，案卷號80，頁74。

<sup>16</sup> 同上註，頁47。

<sup>17</sup> 同上註，頁102。

<sup>18</sup> 同上註，頁碼不清。

出當時由於漢口行政區劃的變動、社會局的取消，管理上存在漏洞，有沒有道士證對道士執行業務影響不大。

實際上此次登記的道士只是一部分，相當部分道士未履行登記手續。如下文所引劉西屏呈文中的陽蘭亭、蕭大鈞等，還有黃陂籍道士70餘人均未登記。

第二次是在民國二十五年，漢口社會局發佈《漢口市道士換照辦法》，三月七日佈告周知，換照期限定為一個月，至四月六日止。道士須提供以前官廳所發工作證件、登記照片，填寫登記表，繳納登記費，經考核合格者予以登記。凡逾期不到者，即不再補辦。登記後，社會局派人員進行情況核實。凡核實合格之道士，均由市府制發登記牌照，上面註明道士姓名等內容，其後人不能世襲所領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未領照；前照遺失又未能及時補辦者；地址不實；相片不合；所呈姓名與過去所領執照對不上者均被拒絕發給新執照。

凡領照道士必須填寫《漢口市道士登記表》，內容包括：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原有執照號數等，住址一項有特別申明「應詳細填明公安第幾分局及某街路或里巷門牌號數」，「向在漢陽執行業務之道士不得登記換照」。

換照登記時需要有兩位同行保人上呈保結，式樣如下：

謹向

漢口市政府保得	實系曾在		
前社會局領有道士執照因故遺失如有虛偽保人等願負連帶責任。此結			
具保人	姓名	住址	蓋章
	姓名	住址	蓋章 <sup>19</sup>

凡換照之人必須親自來領，不能代領。江蘇籍道士陳琴根因回鄉照

<sup>19</sup> 武漢市檔案館：《漢口市政府道士換照》，頁5。



顧祖父，請求同鄉代領，為市府所拒絕：「據呈尚在換照期間，姑准換照。現新照已在印製中，一俟就緒，即行登報通告，定期給照。仰俟屆期親自來領，以憑核對，逾期作廢。所請代領一節，應毋庸議！」<sup>20</sup>

前後證照的姓名、住址、照片等必須相符，如梅伯峰就曾因為年齡、名字不同而被拒絕換照，之後呈文兩件加以解釋，經調查屬實後才得以換照。<sup>21</sup>

換照時對住址相當強調，凡無實在地址、或住址不詳均不予換照，這大概主要是出於方便管理的目的。如道士馮靜安就因此換不了照：「查本案前經派員調查，據報該民無實在住址，業經匯案牌示。所謂換照一節，未便照准在案，仰即知照」。<sup>22</sup>

此外，凡屬民國十八年未登記之道士不予換照。

具呈人章鏡亭等，年齡不一，職業道士，均黃陂人，呈為失期登記，實行生活。叩懇鈞府，特別補登，以施全恩而救濟民命事。緣道士鏡亭等柒十餘人，原係在漢口市以道士營生，實行業務，稍可仰事俯蓄，而度全家生命。不料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前社會局登記期間，鏡等柒十餘人尚未登記，斯時實係漢市道士，生涯清淡，亦是新舊年關之際，多半人回鄉過年，暫住勾留多日，嗣後回漢時登記期間已逾，民等失此機緣，噬臍莫及，後悔已遲。頃閱鈞府佈告，根據成案辦法，領有十八年舊執照者，往鈞府換執照，方能實行漢市道士業務。民等寔無舊照投換，豈不失業於漢市？有舊照者永遠方能生活，無舊照者頃刻束手待斃。民等再四思維，力為躊躇，豈忍一誤再誤。回思年齡已逾半百，超過七旬有之，六旬者亦更有之，無業可改，無路堪投，只得一字一泣，特約簽名，叩懇市長台前，憐情作主，格外

<sup>20</sup> 武漢市檔案館：《漢口市政府執照各案》，1936年4月，全宗號9，目錄號31，案卷號82，頁12。

<sup>21</sup> 武漢市檔案館：《漢口市政府道士換照》，頁56。

<sup>22</sup> 同上註，頁24。

施仁，曲為原諒，垂念漢市道士，一視同人，勿分畦畛，均是市民一分子，均是漢市一道士，俾民等染十餘人，失期登記者特別另補登記，謀一線之生活，不勝感戴之至，寔為公德兩便，理合備文，謹呈漢口市政府市長吳。<sup>23</sup>

黃陂道士章鏡亭等 70 餘人，因民國十八年沒領執照，此次便不在換照之例，他們申請破例。但對此要求，漢口市政府沒有答應。市府批示：「查本府此次根據成案換照，所有換照辦法及取締規則，早經佈告周知在案。該民等既未領前市政府社會局所發執照，所請補行登記一節，核與換照辦法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不合，應毋庸議！」<sup>24</sup>

如果舊照遺失，在換照期間提出來，查明後可予換照。如道士姜治鈞於四月六日上呈文稱：

竊查原有道士執照，因被水浸沒，業於三月十三日具文呈明，並附齋相片，懇即查案，准予發給新照，以便執行業務在案。惟民執行道士業務已數十年，前領執照，雖被水浸沒，然有案可查。因恐不足憑信，即呈齋本人相片，請與前存案之相片對照，自屬真實無痕，但時逾兩旬，未蒙指示。事關民生，不勝惶惑！為此再行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伏乞迅予指示祇遵。<sup>25</sup>

可見此道士在三月曾上呈文，但沒有回音，此次上呈後得到市府的批示：「呈悉。仰俟匯案派員查明後，再行飭遵！」<sup>26</sup>

但如查無憑證，與舊號數不合者則不予換新照。如蔡雨生、胡雲炳於三月十六日呈稱舊照遺失，號碼分別為 304 號、325 號。社會局批示為：「查前社會局道士名冊，其三〇四號系魏華亭，非蔡雨生，其三二五號係戚燮臣，非胡雲炳，並遍查名冊，無該蔡雨生、

<sup>23</sup> 武漢市檔案館：《漢口市政府執照各案》，頁 3。

<sup>24</sup> 同上註，頁 2。

<sup>25</sup> 同上註，頁 6。

<sup>26</sup> 同上註，頁 5。

胡雲炳其人，所請應毋庸議！」<sup>27</sup>

如舊照遺失，但過了登記日期，也不予換發新照。如沈俊鈞因舊照遺失於四月十五日上呈文，市府的批示是：「呈悉。查本市道士換照期間，定為一月正，於四月六日截止，所請應毋庸議！」<sup>28</sup> 湖南籍道士唐良材、秦法有均屬此類情形。

此次因遺失舊照請求補發新照的道士共 66 人，「經查明，所呈無訛者，計有朱廣圻等四十七人；查無其人者，計有劉敦義等七人；戶口單上無名者，計有魯楠亭等六人；住址不定者，計有嚴榮卿等三人；住址遷移無法調查者，計有金浩然等三人」。<sup>29</sup> 經核查後，朱廣圻等 47 人姓名、地址雖無訛，但有十人，即朱廣圻、熊福廷、鄭漢卿、章緣臣、潘潤清、潘禹階、胡慧卿、崔楚卿、崔漢卿、何錦堂，前社會局名冊上無其人，又未聲明係第二次補行登記，因此不予換照，其餘 37 人，需由民國二十五年核准登記在冊的道士兩人出具保結呈府後，方准領照。<sup>30</sup>

同卷檔案附有 65 件道士呈文，解釋道士證遺失的原因，現根據呈文整理為附表二（因同一道士呈上文件數並非一件，有的人有兩件，故只列出四十四人）。從表中可以看出，道士證遺失的原因除少數是被盜、被焚外，絕大部分是因為大水的原因。1931 年的大水給武漢留下慘痛的記憶，當時三鎮被淹時間最長達百天之久，漢口因地勢最為低窪，全市被淹，損失極為慘重。<sup>31</sup> 大部分道士證沉入水底也就不奇怪了；當然也不能排除因為別的原因遺失，而歸因於大水。因為在當時，這個理由是最簡單、最為人知，看似最合理的。

第三次登記是在民國三十一年（1941）。1938 年 10 月 25 日，日軍進入漢口，從此開始了日偽政權對武漢長達七年的殖民統治。在

<sup>27</sup> 同上註，頁 17。

<sup>28</sup> 同上註，頁 80。

<sup>29</sup> 武漢市檔案館：《漢口市政府道士換照》，頁 6。

<sup>30</sup> 同上註，頁 7-11。

<sup>31</sup> 詳參謝菡茂：《漢口大水記》（武漢：江漢印書館，1931）。

日偽統治下的武漢，由於飛機轟炸，機關、工廠內遷，居民大量逃散，人口銳減，城市發展隨之落入低谷。<sup>32</sup>大批道士或回原籍，或遷居後方，但仍有一部分留在武漢。

關於這一時期的具體換照情形，尚未發現相關記載，但民國三十五年（1946）換照時對此次換照有所涉及，如魏春霆在登記表後附記曰：「原有執照係於民國二十五年領取後，經武漢淪陷偽政府將其原有執照沒收，更換偽政府之新執照」；余少廷表後亦附記：「於民國二十四年曾經吳市長請領執照，有案可查。其有老照被偽市長沒收，另發偽執照一枚」。<sup>33</sup>今存檔案留存有80張此時期的道士證。道士證標明為「漢口特別市道士登記執照」，內容包括登記號、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領證時間（多為民國三十二年一月）、發證單位（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發給）。<sup>34</sup>

第四次是在民國三十五年換發工作證。凡持有民國二十五年或偽政府的執照，且姓名、年齡、相貌符合者准予換照。此次成功換照的道士有嚴俊臣等84名（見附表三），其中「有吳前市長任內舊照4張，偽市府舊照80張」。<sup>35</sup>每個道士為此次換照交納了三百元（法幣）。<sup>36</sup>

<sup>32</sup> 具體考察見皮明麻主編：《近代武漢城市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507-508。

<sup>33</sup> 武漢市檔案館：《漢口市政府道士登記名冊》，頁70、173。他誤將民國二十五年換照時間記為二十四年。

<sup>34</sup> 同上註，所附證件。

<sup>35</sup> 同上註，頁2。

<sup>36</sup> 1946年元月，漢口市碼頭公會舉辦碼頭工人登記，要求每個工人繳納登記費600元（法幣）。8月，漢口市碼管所進行碼頭工人審核及換發工作證，規定每人須繳納工本費400元（法幣）（實為360元，多餘40元移入福利金項下作福利事業費）。參見武漢市檔案館藏：《漢口市碼頭業務管理所整理碼頭業務第三次座談會》，1946年11月19日，全宗號9，目錄號17，案卷號5；轉引自黎霞：《負荷人生——民國時期武漢碼頭工人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8），頁273。

有相當一部分道士在淪陷時或回原籍，或避居後方，致使舊照遺失而無法換照。

呈為舊照遺失，籲懇補發新照，以便營業而維生計事。緣民等均於民國十八年在前市府吳市長任內領有道士執業執照，在本市執行道士業務。詎料日寇作亂，武漢淪陷。民眾等均避難後方，或避亂僻靜鄉村者不一，致將原領舊照遺失。現值國土重光，百業恢復，民等先後來漢復業。時當鈞府換發道士營業執照，為此據情籲懇鈞府鑒核，恩予補發民等道士營業執照，以便執行道士業務，藉維生活，實為公德兩便。

具呈人 鄧龍甫 彭子香 嚴禹卿 夏玉堂 楊慶堂 何海卿 彭華軒 周鳳山 劉章夫 劉柏林 梅仲儒 許澤福 沈信壽 梅華田。<sup>37</sup>

此外，熊紫峰、陳元炳、樂宏富、包焜臣、程春廷、程鳳廷、劉少亭、唐劍農、丁柏衡、蔡炳炎、蔡秀章、黃元吉、姜光超、謝樵林、姜延庚、龍立齋、吳相琴、蔡德潤、葉慶升、陳惠卿等也有類似呈文。<sup>38</sup>

又如韓海清等人在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所上「呈為呈請發給道士執照以便營業由」稱：

竊民等（原籍黃陂）以道士職業在漢營生，在過去曾經呈請鈞府備案，並蒙發給執照營業多年，嗣因日寇內侵，武漢淪陷，人民失去自由，鐵蹄之下摧殘難忍，民等遂停止營業，爰將原有執照，或遭轟炸焚毀，或經年久泯滅，種種原因一律遺失。茲值國土重光，人民復業復員之際，理合備文聯名呈請鈞長鑒核，恩予發給執照，以憑營業而謀生計，實為德便！謹呈漢口市政府社會科科長。

道士韓海清 年六十五 住板橋巷六號  
陳自階 年三十三 住大智門交易正街二號  
趙幼廷 年三十五 住中正後路九十七號

<sup>37</sup> 武漢市檔案館：《漢口市政府道士登記名冊》，頁221。

<sup>38</sup> 同上註，頁217、226、228-229。

夏北橋 年二十歲 住模範村九號  
鍾東明 年四十二 住陳家湖一四七號<sup>39</sup>

市府的批示是「該道士等舊照既經遺失，又不遵以限期履行登記補填手續，所請補發一節礙難照准」。<sup>40</sup>國民政府對證照遺失的要求在規定時間內補辦，如未按時補辦，換領新照時不律不再補辦。

道士代表包焜臣、程春廷稱：

竊查民等均處歷年道士貧苦之家，只知此業，別藝乏術。因日寇盤踞武漢，民不聊生，民等是時逃避各處，免強貿易糊口。痛定思痛。所幸我國抗戰勝利，社會恢復，民等不揣冒昧，望賜矜憐俯垂施仁，發給道士執照以利業務，俾民等得荷蘇生，生活有賴，實為德便。謹呈  
漢口市政府社會科○二

附呈花名冊一份

民道士代表包焜臣 程春廷呈  
保人 賓記周文奎刻字印刷社住址大夾街一〇三號  
證明人 保長 甲長  
漢正區第四保保長 水範九  
六甲甲長 包壽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四日

市府的批示是：

原具呈人本市道士包焜臣等本年十月四日呈一件呈為懇請核給執照以利業務而維生活由。

呈冊均悉。查該道士等既係歷年道士，自應請有舊照，持照掉換，倘使舊照遺失，照應遵照本府限期登記補填手續，而該道士等概未遵行，所請核發一節礙難照准，仰即知之。<sup>41</sup>

<sup>39</sup> 武漢市檔案館：《漢口市政府道士登記名冊》，頁201。

<sup>40</sup> 同上註，頁203。

<sup>41</sup> 同上註，頁230-234。

這些人的訴求均被駁回的理由是相同的。事實上，抗戰時期，人民流離失所，這些道士或遷回原籍，或移至後方，道士證遺失後無處申領。當局這樣的說辭實欠說服力。

### 三、地方政府對火居道士的管理

相比宮觀道士，對散居火居道士的控制要困難得多，一是因為火居道士工作地點不固定，穿行於大街小巷；二是火居道士登記混亂，世襲、頂替、分家等現象使得火居道士的人數及姓名等均是一筆糊塗賬；三是火居道士散佈於城市各個角落，不似宮觀道士分佈集中，管理便利。

清代初年對火居道士的管理沿襲了前代的做法。乾隆元年至三年(1736–1738)，清政府對包括火居道士在內的道士重新進行調查登記，<sup>42</sup>乾隆四年則廢除了龍虎山天師府為各地正一道士開壇傳度及給發度牒和執照的權利，<sup>43</sup>而改由地方道會司頒發執照。民國初年，漢口地方政府廢除了具有官方性質的地方道教管理機構。因此，民國時期，火居道士事務一直沒有專管機關，相關事宜一般由市政府社會局<sup>44</sup>或警察局等機關處理，但武漢三鎮建制更迭頻繁，時而直

<sup>42</sup> Vincent Goossaert, “Counting the Monks: The 1736–1739 Census of the Chinese Clergy,” *Late Imperial China*, 21.2 (2000): 40–85.

<sup>43</sup> 婁敬垣：《重修龍虎山志》，卷八《爵秩》，乾隆五年(1740)刊本，道光十二年(1832)修補本，見龔鵬程、陳廖安主編：《中華續道藏·初輯》，第3冊(臺北：臺灣新文豐公司，1999)，頁363–366。

<sup>44</sup> 偽政府時期漢口社會局的職掌是：(1)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2)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3)關於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4)關於農工商業之管理保護監督事項；(5)關於度量衡製造及推行檢查取締事項；(6)關於勞工行政事項；(7)關於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8)關於風俗改良事項；(9)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10)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見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第93冊(合肥：黃山書社，1997)，頁37。估計其他時期社會局的職掌與此相似。

轄時而省轄，時而合治時而分治，是以火居道士事務管理常無定規。1927年4月至1929年4月，三鎮合治，始為京兆區，直屬武漢國民政府；1928年5月，湖北省收回管理權；1929年1月，設立武漢市政府，但隨即於4月撤銷。1929年4月，武、漢分治，6月11日，漢口設立特別市，直隸國民政府行政院，而武昌劃為省會區。此時漢口火居道士由漢口特別市社會局管理；武昌方面，由湖北省社會處管理。1931年，湖北省為補貼財政，請求將漢口劃歸湖北省管轄，獲得准許，7月1日，漢口特別市正式改名漢口市，隸屬湖北省；同年，武昌成立武昌市政籌備處，漢陽城區也已於1930年5月劃歸武昌管轄。此一時期，漢口方面正一道士事務由漢口市府管理，武昌方面則由武昌市政籌備處管理。武漢淪陷後，則由偽政府管理。1945年8月抗戰勝利後，恢復湖北省及漢口市建制，10月1日，漢口市政府正式成立，隸湖北省；1945年9月，設武昌市政籌備處籌備建市，轄漢陽城區；1946年7月，漢陽城區劃回漢陽縣管轄。1946年10月10日，武昌市建成，隸湖北省。1947年5月，國民政府行政院通過決定，將漢口改為直轄市，8月1日，漢口市轉為國民政府行政院管轄。

漢口市政府對火居道士的管理主要採取以下措施：

一是制訂火居道士管理辦法。在民國二十五年（1936）道士證的背面附有《漢口市取締道士規則》（見圖一），共有八條，列於下：

第一條 凡本市各道士除依照公佈辦法換照外，並按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凡道士執業，以誦經禮懺為限，如借術治病及與社會秩序有妨礙者一律禁止。

第三條 凡道士執業，以上午六時至下午十二時為限，不得鑼鼓喧嘩。

第四條 凡道士執行業務時，一律須將執照攜帶身上，遇有本府派員調查或公安局員警查問時應即呈閱。

第五條 各道士執行業務，聽憑市民自由僱用，不得有壇門地段情事，並不准在懸掛之道士牌上加本坊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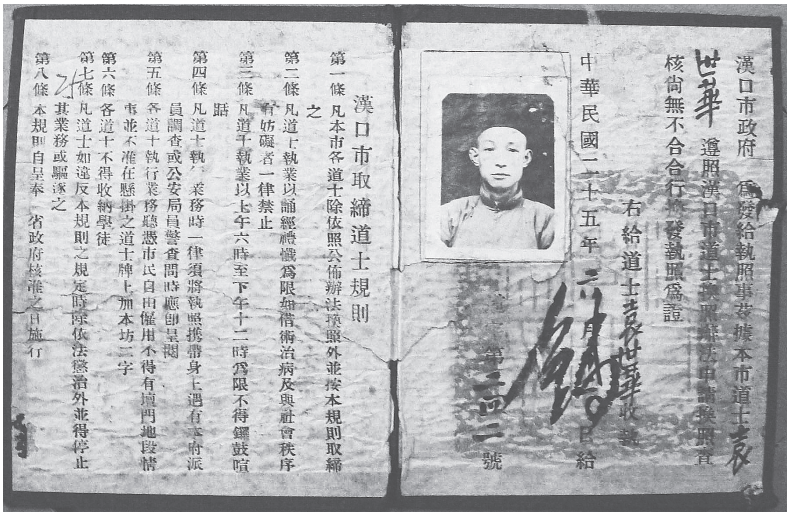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各道士不得收納學徒。

第七條 凡道士如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依法懲治外，並得停止其業



務或驅逐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sup>45</sup>



圖一：民國二十五年漢口市道士登記證（作者攝自武漢市檔案館）

從上述規則可以看出，當局對火居道士執業內容、時間都有嚴格規定，並且要求他們不得自行劃分地段，這實際上是要打破道士內部約定俗成的行規；不許收徒，目的則是想讓火居道士傳統自行消亡。不過，在實際執業過程中，上述規定並沒有得到嚴格執行。

淪陷時期的道士證書背面附有「注意事項」，共五條，列於下：

- 一、持照人得憑此照在漢口特別市區內執行道士業務。
- 二、持照人須隨時將此照攜帶以備檢查。
- 三、本照如有遺失，須取具同業二人證明申請補發。
- 四、本照不准擅自塗改或借讓他人。
- 五、本照自發給之日起以一年為有效期間限期，屆滿應請換發。<sup>46</sup>

<sup>45</sup> 武漢市檔案館：《漢口市政府道士登記名冊》所附證件。

<sup>46</sup> 同上註。在魏華亭之執照上，蓋有「漢口市政府社會局 燃訖 民國三十三年度」的章子，可見一年一換沒有執行，只是來年進行過驗證。

此時期對道士的管理只是針對執照本身的規定，而非有關道士執業具體操作的規定。

二是政府對火居道士的行為予以一定程度的監管。因社會局事務繁雜，平常只是需要道士們按規章行事，但如有耳聞或從其他渠道得到道士有違反規章的消息，社會局會主動出面處理相關事宜。下面的事例就是典型一例：

為牌示事。查七月十四日小《禱杙報》載漢口市隸屬湖北省經籙主修道士之新聞一則，當即派員前往公安七署仁壽里十三號董錢氏家調查口口復稱，查得道士張梅生在董錢氏家建修清醮，門首所張二紙榜有云：今據湖北省漢口市政府公安七區仁壽里十三號世住董錢氏等字樣。詢道士張梅生答稱：我以為漢口市在湖北省地界以內，故稱湖北省漢口市政府。至漢口市政府直屬行政院管轄，道士因見聞淺陋，實係不知，嗣後自當慎重云云。報請鑒核等語前來，查該道士張梅生竟將漢口市政府上冠以湖北省字樣，實屬荒謬已極，除已嚴行警告並分令外，合行示仰知照，嗣後該道士執行業務，務須恪守規則，以誦經禮懺為限，不得有妨礙社會秩序、風化及荒謬情事，致干究辦，此示。右仰道士鄭漢清。准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 代理局長楊在春<sup>47</sup>

這也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道士鄭漢清在要求補發道士證時所列的重要證據，以證明他曾在前社會局登記。呈文如下：

具稟人鄭漢清年籍在卷，住華清街慶安里四十號，為請示複查、准予登記、俾便營業而維生活事。竊民前遵令填具表冊，稟請登記。旋奉牌示，查原冊並無此人等語。緣民係於民十九年三月補行登記期間所登，況於同年七月，因同業張梅生以地域發生錯誤，經鈞府牌示警告，而民亦在被警之列，如事前未經許可登記，則當時絕不知有鄭

<sup>47</sup> 武漢市檔案館：《漢口市政府道士換照》，頁75。

漢清之名，而原冊上無此人一節，恐係遺漏所致，為此將前警告原牌示及像片二張，備文再叩鈞府鑒核，准予登記，以便營業，公德兩便。<sup>48</sup>

道士鄭漢清在民國二十五補行登記手續時，社會局以原民國十八—十九年登記簿上無其名為由拒絕了他的請求。鄭漢清於是聲稱他是民國十九年三月補行登記期間所登記，並附上當年七月漢口市社會局的牌示（上有其名）以作證明。從其所附牌示來看，漢口小報《樵枳報》上所載道士新聞引起了社會局的高度注意，原因是做法事的道士張梅生將武漢市誤為由湖北省管轄（其時漢口市屬直轄市），並派員找當事人進行調查，證實報載不誤。為此，除對該道士進行警告之外，還發佈告示，進行糾正。至於鄭漢清為甚麼也在警告之例，或是因為鄭也曾犯有類似錯誤，或者是因為鄭是張梅生的保人。從這一事例可以看出，平常社會局對火居道士的行為還是進行一定程度監管的。

三是實行火居道士登記制度，這也是最為重要的管理制度。武漢正一火居道士登記始於民國十八年（1929）不是偶然的。民國初年，中國宗教管理的法制化傾向雖已出現，民國二年（1913）六月，北洋政府頒佈了《管理寺廟暫行規定》，「為我國寺廟管理單行法規之嚆矢」，<sup>49</sup>但因規定籠統、內容太濫又龐雜無序，施用困難。加之軍閥割據，派系衝突不斷，相關措施難以執行。民國十六年（1927），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加速了宗教管理政策制定的進程，在宗教管理機構、宗教團體、宗教活動場所的登記，對宗教教職人員、寺觀產業、宗教活動、宗教興辦慈善和公益事業的管理等方面相繼制定一系列法規。其中民國十七年（1928）九月，南京國民政府內政部公

<sup>48</sup> 武漢市檔案館：《漢口市政府道士換照》，頁76。

<sup>49</sup> 中國內政部年鑑編纂委員會編：《內政年鑑》，第四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109。

佈七條有關《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目的就是取締傳統民間信仰與組織，強制以此為業者改營其他「正業」。<sup>50</sup>根據這一辦法，火居道士同被列為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行業之內。<sup>51</sup>同年十月，內政部又擬定《神祠存廢標準令》，除先哲類的神祀及佛道兩教的釋迦牟尼與老子以外，其他神祠一併廢除。各地為執行內政部命令，相繼對火居道士進行了調查登記。民國二十五年三月，蔡雨生、胡雲炳在上市府呈文就表明了此點：

民等祖居夏口漢鎮，從道士為生，共一壇門，相隨工作。自革命軍興之後，漢口市政府立統治各業，對於道士尤近社會迷信，應當嚴格審查規定，當蒙前社會局明令全市道士壇主限期登記領照，以維生業。民等於茲時遵令領到執照兩紙，雨生係三百零四號，雲炳係三百二十五號，遂此依賴為生。雲炳原居本市雙洞門，於民國二十年六月間突來大水為災，將所有衣物沖洗一空，所領執照亦在當時遺失，無從查獲。雨生因妻母向居漢陽泗灣街四十七號，在客歲水災之後，因為生計艱難，將妻子寄食岳家。不憶禍生不測，於本年元月一日夜半十二時，隔鄰王姓被仇人放火，災及岳家，因火勢急迫，都係赤身越出，所有箱籠衣物均被燒毀，前領道士執照存放箱內，致被焚化，所幸執照號領時留記經箱內，蓋以防查照答覆。<sup>52</sup>

政府登記的目的就是為了控制、削弱、乃至取締火居道士。<sup>53</sup>要想成為合法的具有憑照並受到政策保護的火居道士，登記是強制性的，從歷次的登記來看，社會局對火居道士的管治日益嚴密。從上述所

<sup>50</sup>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第40冊，頁449。

<sup>51</sup> 《轉知道教會不得提倡迷信》（廣東省民政廳訓令第110號），1935年1月12日，轉引自郭華清：〈南京國民政府的宗教管理政策論析〉，《廣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2期，頁87-93。

<sup>52</sup> 武漢市檔案館：《漢口市政府執照各案》，頁18。

<sup>53</sup> 這與清乾隆初年道士登記的目的如出一轍。詳見Goossaert, “Counting the Monks.”

引資料來看，登記的程式是嚴格的。在登記中，火居道士須要填寫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執業情況、有無門徒、家庭狀況、保人姓名、地址、職業等，社會局會派調查員赴道士所在警署及住地實地調查，仔細核對每一個登記表格的具體內容，凡有不符者，一概不能登記換照。後幾次登記換照，均需要出示前次登記的信息，這就意味著新移入漢口或以前沒登記在冊的火居道士一律不能登記換照。這也是為甚麼每登記一次，在冊火居道士的人數（即政府承認的火居道士人數）就會大幅減少的原因。

#### 四、結語

自從清軍入關之後，道教就失去了往昔的輝煌與榮耀。進入近代，面對西學東漸的歐風美雨、西方基督教宗教文化的強勢輸入、「廟產興學」等社會運動的猛烈衝擊，中國傳統宗教佛教、道教，都面臨著空前嚴峻的挑戰。近代社會頻繁的戰亂、政府的抑制與打擊則加速了傳統宗教的衰落。這是道教在近代的總發展趨勢。相對而言，全真道的境遇比正一道要好得多，正一派道士、道觀曾多次被地方政府嚴加取締，尤其是散居於城市的火居道士更是被當局等同於迷信群體，其生存更為困窘。不過，民國年間，由於各地政治形勢不一、發展態勢不一、人口構成有別等諸多原因，各地在執行政府政策時會有力度上的不同，正一火居道士的命運就存在一定的區別，雖然從大勢來看，他們都受到巨大的打擊。

由於廣州處於革命策源地的敏感地位，廣州寺廟宮觀受到了更嚴重的衝擊。如廣州祈福會館在民國二十六年就遭到取締；道館的道士或是轉業，或只能冒著違法的危險偷偷從事有限的法事項目，火居道士活動漸趨沉寂。<sup>54</sup>廣州城隍廟也在破除迷信的革命話語下被

---

<sup>54</sup> 黎志添：《廣東地方道教研究》，頁143-144。

改造成國貨展覽館。<sup>55</sup> 相對而言，漢口火居道士尚有一定生存空間，能從事相關的活動。這主要是因為漢口是一個新興的移民與工商業城市，較之傳統的政治中心，對其的政治控制相對鬆馳。漢口自明代中葉開始崛起後，行政上一直還是隸屬於漢陽，直到1898年，張之洞奏准陽夏分治後，才建立夏口廳，有了與漢陽平行的行政建制。民國建立後，夏口廳改稱夏口縣，到1926年北伐軍佔領武漢三鎮，漢口才成立市政委員會。在較長時段裏，漢口擁有較大的行政自由度。從上文我們看到歷次登記都有大量道士要求補行登記，這一方面反映了隨著政府控制力度的加強，火居道士希望得到政府認同，以便從事法事活動；同時，也可看出沒有登記在案的道士仍舊在漢口進行業務活動，儘管是不合法的，而在來自同一地域的移民聚居區，情況尤甚。

另外，漢口是一個新興的移民城市，大量中下層人口由農村移入，他們佔了漢口人口的絕大部分，而且在漢口往往以地緣為紐帶集中居住（漢口眾多帶有地域色彩的街道名如黃陂街、沔陽街、新安街、咸寧碼頭、寶慶碼頭就是明證），保留了原籍地的風俗習慣與信仰傳統。漢口湖南人聚居區寶慶碼頭（即今漢口寶慶社區）正一道傳承的歷史就證明此點。自晚清以來，漢口寶慶碼頭就一直有湖南籍（主要是寶慶府新化籍）道士的傳承，其齋醮法事是公開的。從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來看，寶慶道士一直未進入政府登記範圍。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民國漢口政府為武漢市正一派道士更換行業執照，認定職業人員，正式備案，共計道士147人，名冊中似無寶慶道士。1946年抗戰結束，由政府進行換照登記，84名執業者及未

---

<sup>55</sup> Poon Shuk-wah, "Religion, Modernity, and Urban Space: the City God Temple in Republican Guangzhou," *Modern China*, 34.2(2008): 247-275.

申請到證件者的名單中也未見寶慶道士。<sup>56</sup>政府登記在冊的湖南道士，如沈俊欽、秦法有、張禮祥、李法福都不在寶慶碼頭。<sup>57</sup>作為一塊特殊區域，政府並不過多干預寶慶碼頭的發展。

五四和新文化運動以來的近代史觀通常認為傳統宗教由於清末和民初的改革政策而受到普遍的打壓和摧殘，尤其是道教更加趨向沒落。其實由於中國幅員遼闊，各地形勢千差萬別，傳統宗教的發展也呈現出不同的景象。比如，上海的情況與武漢又有所不同，民國時期並沒有出現道教式微的狀況，相反，道教在上海這座高速發展的近代化大都市中還得到了明顯的發展，其中也包括居家的火居道士。<sup>58</sup>

附表一：漢口市道士登記表(民國三十五年)<sup>59</sup>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原領執照	從業情形	家庭經濟狀況	保證人	保證人住址	職業
張振山	58	漢陽	磚瓦巷5號	三十二年一月，52號	無門徒	家貧	熊寶鈞 錢正鈞	多福巷1號 藥幫巷13號	道士 道士
王宏盛	49	漢陽	漢陽郭司正街 <sup>60</sup>	三十一年十月，47號		艱苦	王月清 王明星	宗關崔家墩 宗關崔家墩54號	道士 道士

<sup>56</sup> 參見武漢市檔案館藏《漢口市政府道士登記》；《道士登記名冊》。關於民國年間漢口正一道壇的傳承、未取得證件的道壇仍能照常執業的情況及原因、道士的經濟狀況、老壇的受錄情況、道法的屬性，請參拙作：〈民國年間正一道士群體研究——以漢口為中心的考察〉(待刊)；王平：〈武漢寶慶道教發展今昔〉，收入高萬桑、劉迅主編：《近代全真道登真錄及有關傳戒輯選介紹》(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即將出版)。

<sup>57</sup> 武漢市檔案館：《漢口市政府道士換照》，頁82、86、98、101。

<sup>58</sup> 葛壯：《宗教和近代上海社會的變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頁15、200。

<sup>59</sup> 以下三表均根據上文引用的現藏武漢市檔案館的四個卷宗製成，在此特向在查閱檔案過程時，為我們提供諸多方便的武漢市檔案館的同志致謝。

<sup>60</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宗關三合里6號。

王明星	45	漢陽	宗關 50 號	原照 20 號	無門徒		劉恒發 □洪口	宗關街 50 號 宗關街 48 號	商店 雜貨
劉禮門	54	黃陂	篤安巷 9 號	吳市長， 359 號	祖傳 無門徒	平常	彭華亭 嚴俊臣	洪興四巷 163 號 紫竹庵六巷 12 號	道士 道士
崔漢卿	54	黃陂	江岸長湖 路 39 號 <sup>61</sup>	三十二年 一月，53 號			陳柏泉 陳甘臣	新直街 3 號 景福路 1 號	道士 道士
萬仲卿	40	漢口	小董家六 巷 2 號	三十二年 一月，5 號	無門徒	自給	陽雲程 李少甫	篤安里 7 號 木蘭宮 10 號	道士 道士
陳吉林	60	漢口 <sup>62</sup>	熊家街義 中里 4 號	三十二年 一月	無門徒	家平	吳壽臣 劉厚山	洪家巷 62 號 張美之三巷 16 號	道士 道士
王書烈	56	漢陽	九灣巷 10 號	三十二年 一月		貧	蔣清泉 張連山	清遠三巷 卡屋巷	道士 道士
袁世華	55	汗【漢】 陽	洪益巷 20 號	二十五	無門徒		陳齊章 向玉山	二夾巷 23 號 馬家巷 135 號	道士 道士
杜殿臣	45	黃陂	球場中正 大道	三十年 十一月	久住本市 子為徒	貧寒	陳自民 陳柏泉	新興街 29 號 新直街 3 號	道士 道士
魏華亭	51	漢陽	黃陂路 58 號 <sup>63</sup>	三十二年 一月	9 點至 22 點執業 無門徒	平常	劉萬榮 魏瑞廷	武聖街 27 號 長清里 41 號	道士 道士
劉萬榮	33	漢陽	武聖街 27 號 <sup>64</sup>	三十二年 一月	9 點至 22 點執業 無門徒	平常	魏瑞庭 魏華亭	長清里 41 號 黃陂路 58 號	道士 道士
嚴斌臣	36	黃陂	天德巷 3 號	三十二年 一月	有 30 年 無門徒	中等	嚴俊臣 姜鳳山	紫竹六巷 12 號 延壽下街 66 號	道士 道士
程仁卿	61	本市	張家巷 27 號 <sup>65</sup>	三十二年 一月			廖植山 金西洲	安樂巷 朝陽里	道士 道士
譚紫廷	61	漢口	大夾街 403 號 <sup>66</sup>	403 號	6 點至 24 點執業 無門徒	貧寒	馮靜庵 劉雲卿	觀音小巷 4 號 白家二巷 9 號	道士 道士

<sup>61</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江岸上路 76 號。

<sup>62</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籍貫為安徽，住址也不同。

<sup>63</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建設街 57 號。

<sup>64</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利濟巷 199 號。

<sup>65</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大火巷先賢里 5 號，年齡為 61 歲。

<sup>66</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大夾街 418 號，籍貫為安徽。



包壽山	74 <sup>67</sup>	漢口	聚仙巷8號	三十二年一月，67號			廖植山 程仁卿	安樂巷 張家巷	道士 道士
劉銘章		漢陽縣 漢口市 <sup>68</sup>	得勝街	三十二年一月，13號	歷年在漢 無門徒	家貧	劉錦章 管耀亭	老君巷1號 雙龍街安福里 2號	道士 (兄弟) 道士
李漢廷	60 <sup>69</sup>	漢陽	睦家巷 13號	三十一【二】 年元月，40 號	約40年 無門徒	入將敷 出	管耀亭 錢炳臣	同上 曬臺巷38號	道士 道士
吳壽臣	46	漢口	洪益巷 62號 <sup>70</sup>	三十二年 一月	無門徒	平常	陳吉林 鄒厚山	熊家巷4號 張美之三巷	道士 道士
陽雲程		漢口 <sup>71</sup>	篤安里7 號	三十二年 一月，47號	歷年在漢 無門徒	入不付 【敷】出	陳蘭亭 吳錦堂	得勝街23號 童家街11號	道士 道士
陳蘭亭	46	漢陽	得勝街 23號 <sup>72</sup>	三十二年 一月，77號	歷年在漢 無門徒	入不付 【敷】出	余炳三 李少甫	嚴家右巷26號 木蘭宮街10號	道士 道士
管耀亭	55 <sup>73</sup>	孝感	安福里2 號	三十一年 元月，39號	在漢約40 年無門徒	僅可自 給	李漢廷 錢炳臣	睦家巷13號 曬臺巷38號	道士 道士
金西洲	51	漢口	朝陽里 10號 <sup>74</sup>	三十二年 一月，51號			包壽山 廖植山	聚仙巷 安樂巷	道士 道士
錢正鈞	40	漢口	藥幫巷 13號	三十二年 一月，62號	歷年在漢 無門徒	入不付 【敷】出	管耀亭 李漢廷	安福里2號 睦家巷13號	道士 道士
錢炳臣	58	漢口	曬臺巷 31號 <sup>75</sup>	三十二年 一月，43號	歷年在漢 無門徒	家貧	管耀亭 李漢廷	安福里2號 睦家巷13號	道士 道士

<sup>67</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年齡為67歲。

<sup>68</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籍貫為漢陽。

<sup>69</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年齡為53歲。

<sup>70</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童家街輔德里1號。

<sup>71</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籍貫為黃陂，年齡為41歲。

<sup>72</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得勝街21號。

<sup>73</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雙龍街24號，年齡為46歲，同卷政府登記表中年齡為51歲。

<sup>74</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五彩巷14號，年齡為51歲。

<sup>75</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曬臺巷38號。

劉錦章	46	漢口	老君巷1號	三十二年一月，42號	歷年在漢無門徒	家寒	劉銘章 錢炳臣	得勝街47號 曬臺巷38號	道士 道士
陳齊童	44	漢陽	二夾巷 <sup>76</sup>	三十二年一月，42號	無門徒	貧	袁世華 向玉山	洪益巷20號 馬家巷115號	道士 道士
陸少山	45	漢口 <sup>77</sup>	紫竹三巷	三十二年，18號	6點至24點執業無門徒	平常	管耀亭 錢正鈞	安福里2號 藥王廟13號	道士 道士
嚴慶餘	68	漢陽	沙家巷26號 <sup>78</sup>	三十二年一月	無門徒	家貧	李茂齋 吳華毫	慶安里59號 童家巷14號	道士 道士
胡少階	47	漢口	洪益巷	三十二年一月	歷年在漢無門徒	清貧	陽雲程 李少甫	篤安里七號 木蘭宮街10號	道士 道士
張秀田	46	黃陂	保成巷新67號 <sup>79</sup>	三十二年一月	無門徒	貧	彭華廷 楊南軒	洪益巷143號 進化村186號	道士 道士
魏春霆	58	漢陽	興康里7號 <sup>80</sup>	三十二年一月(原有執照系於民國二十五年領取後，經武漢淪陷偽政府將原有執照沒收，更換偽政府之新執照)	歷年老壇無門徒	可過	陳祥興 胡祖祥	中山大路1557號 同上	香煙店 鐘錶店
劉雲卿	58	武昌	白家二巷9號 <sup>81</sup>	三十二年一月	6點至23點執業無門徒	貧寒	譚紫廷 馮靜庵	大夾街403號 觀音小巷4號	道士 道士
魏華山	40	黃陂	殷家巷13號	十八年，3號 三十二年，34號	無壇	中等	劉禮門 袁益山	篤安里7號 石磨子礮15號	道士 道士

<sup>76</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棲隱寺街15號。

<sup>77</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籍貫為漢陽。

<sup>78</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童家巷9號。

<sup>79</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善鄰街47號。

<sup>80</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興康里10號。

<sup>81</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大通巷漢中路195號，年齡為47歲。

彭玉廷	61	漢陽	白家二巷 9號 <sup>82</sup>	三十二年 一月，71號		貧寒	譚紫廷 馮靜庵	大夾街43號 觀音小巷4號	道士 道士
袁益山	53	黃陂	張美之七 23	三十二年 一月			魏華山 塗鑫安	殷家巷10號 府北一路82號	道士 道士
王楚卿	53	漢口	單洞門內 三民街 77號 <sup>83</sup>	三十二年 一月，4號	歷年在漢 無門徒	貧	管耀亭 李漢廷	安福里2號 睦家巷12號	道士 道士
戴幼階	56	本市	謝家大巷 7號 <sup>84</sup>	三十二年 一月		平常	吳淦臣 蔣清泉	磚瓦巷 清遠三巷	道士 道士
向玉山	57	漢口	漢中路 <sup>85</sup>	三十二年 一月	無門徒	貧	陳齊章 袁世華	二夾巷23號 洪益巷20號	道士 道士
載茂祥	25	漢口	謝家大巷 7號	三十二年 一月		平常	張鵠臣 陳質夫	謝家小巷 胡善培巷	道士 道士
陳質夫	57	漢口	胡善培巷 6號 <sup>86</sup>	三十二年 一月	無門徒		劉森甫 吳幹臣	朱家二巷15號 磚瓦巷3號	道士 道士
張鵠臣	63	漢口	謝家小巷 5號	三十二年 一月		貧	陳質夫 戴幼階	胡善培巷 謝家大巷	道士 道士
王玉山	63	黃陂	濟生石巷	三十年十二 月五日，3 號			江順興 彭漢記 李福記	廟東二路38號 濟生右巷4號 廟東二路24號	木作 坊 泥水 作坊 木器 店
張轉運	60	黃陂	天一街 28號 <sup>87</sup>	三十年十月 二十二日			嚴俊臣 彭華廷	紫竹六巷12號 洪益巷163號	道士 道士
吳幹臣	54	漢陽	磚瓦巷3 號 <sup>88</sup>	三十二年 一月一日		平常	陳質夫 劉森圃	胡善培巷6號 朱家二巷15號	道士 道士

<sup>82</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馮家巷8號。

<sup>83</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單洞門內東民巷22號。

<sup>84</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謝家巷10號。

<sup>85</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漢中路馬家巷口195號，年齡為57歲。

<sup>86</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胡善培巷11號。

<sup>87</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造紙巷6號。

<sup>88</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漢正街崇德里對面608號。

劉篤生	54	漢陽	河街安樂巷19號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無門徒		劉廷章 廖植山	漢中路146號 長堤街安樂巷9號	道士 道士
蘆炎祥	53	漢口	藍金秀坊4號				蔣清泉 張連山	清遠三巷 卡屋巷	道士 道士
馮靜庵	45	漢口	觀音小巷4號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65號	6點至24點執業 無門徒	貧寒	譚紫廷 劉雲卿	大夾街43號 白家二巷4號	道士 道士
蔣清泉	58	漢口	清遠三巷7號 <sup>89</sup>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6號			張連山 王書烈	卡屋巷 九灣巷	道士 道士
劉延章	54	漢陽	漢中路146號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無門徒		劉篤生 廖植山	河街安樂巷19號 長堤街安樂巷9號	道士 道士
魏迷夫	42	漢口	礪口育嬰巷16號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魏達夫 韓式賢	礪口育嬰巷16號 同上	道士 (堂兄) 道士
張連山	42	漢陽	礪口卡屋巷18號 <sup>90</sup>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38號		貧	蔣清泉 王書烈	清遠三巷 九灣巷	道士 道士
劉壽圃	56	汗(即漢，原文如此) 陽	朱家二巷15號 <sup>91</sup>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吳幹臣 陳質夫	磚瓦巷3號 胡善培巷6號	道士 道士
魏達夫	51	漢口	礪口育嬰巷16號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魏迷夫 韓式賢	育嬰巷16號 同上	道士 道士
姜鳳山	54	黃陂	延壽下路66號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11號	久住漢口 無門徒	貧	陳甘臣 陳芝民	景福路1號 新興街29號	道士 道士
韓式賢	52	漢陽	礪口育嬰巷16號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魏達夫 魏迷夫	育嬰巷16號 同上	道士 道士

<sup>89</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清遠三巷33號。

<sup>90</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長堤街27號。

<sup>91</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新火路38號。

殷壽深	60	漢陽	蘆席街 15號 <sup>92</sup>	三十二年 一月一日	無門徒	家貧	熊寶鈞 錢正鈞	多福橋1號 藥幫巷13號	道士 道士
彭玉山	40	漢口	礄口育嬰 巷8號	三十年十月 二十二日	8點至24 點執業	貧	石昌壽 戴幼階	舵落口 謝家巷7號	道士 道士
廖植山	58	本市	安樂巷9 號	三十二年 一月一日			金西洲 程仁卿	朝陽里 張家巷	道士 道士
楊南軒	54	黃陂	進化村 186號	三十二年 一月一日	無門徒		劉禮門 張秀田	篤安巷9號 保成路67號	道士 道士
彭華亭	44 <sup>93</sup>	黃陂	洪益巷 163號	三十二年 一月一日， 3號	祖傳 無門徒	清貧	嚴俊臣 劉禮門	篤安巷9號 紫竹六巷	道士 道士
嚴堯卿	28	黃陂	府南一路 16號 <sup>94</sup>	三十二年 一月一日		貧	嚴俊臣 何海清	篤安巷9號 雙洞門3號	道士 道士
吳靜庵	62	漢口	漢壽里 39號	1號	無門徒	平常	吳壽臣 熊正合	洪益巷32號 育嬰上巷5號	道士 道士
周寅階	60	漢陽	西民後巷 22號 <sup>95</sup>	三十二年 一月一日， 26號	9點至22 點執業 無門徒	貧	嚴俊臣 李漢廷	篤安巷9號 睦家巷12號	道士 道士
熊正合	38	漢口	育嬰上巷 5號 <sup>96</sup>	三十二年 一月一日	6點至24 點執業 無門徒	平常	吳靜庵 吳壽臣	漢壽里39號 洪益巷32號	道士 道士
熊寶鈞	56	漢口	多福巷	三十二年 一月一日	歷年在漢 無門徒	家貧	管耀亭 錢正鈞	安福里2號 藥幫巷13號	道士 道士
陳甘臣	54	黃陂	景福路1 號	三十二年 一月一日			陳柏泉 楊南軒	新直街3號 進化村186號	道士 道士
陳芝民	45	黃陂	新興街 29號 <sup>97</sup>	三十二年 一月一日	無門徒	貧	陳甘臣 楊南軒	景福路1號 進化村186號	道士 (叔 侄) 道士
陳丹山	54	漢口	童家街 11號	三十二年 一月一日	歷年在漢	貧寒	吳華堂 李少甫	童家街14號 木蘭宮街10號	道士 道士
吳錦堂	52	漢口	童家街 11號	二十五年 一月一日， 123號	歷年在漢 無門徒	家貧	陽雲程 吳華堂	篤安里7號 童家街14號	道士 道士

<sup>92</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蘆席街47號。

<sup>93</sup> 沒填年齡，根據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年齡為41歲推算。

<sup>94</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府南一路30號。

<sup>95</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府東二路167號。

<sup>96</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多福巷3號。

<sup>97</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位址不同。

鄒厚山	59	漢口	張美之三巷16號 <sup>98</sup>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無門徒	平常	吳壽臣 陳吉林	洪益巷32號 義忠里4號	道士 道士
李茂齋	51	漢陽	慶安里59號 <sup>99</sup>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無門徒	家貧	嚴慶餘 魏筱三	沙家橫巷26號 大智橫街47號	道士 道士
魏筱山	53	漢陽	大智橫街47號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無門徒	家貧	李茂齋 嚴慶餘	漢景街 沙家橫巷46號	道士 道士
余炳三	66	漢陽	嚴家右巷26號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6號	歷年在漢 無門徒	家貧	李少甫 陳蘭亭	木蘭宮街10號 得勝街23號	道士 道士
李少甫	42	漢口	木蘭宮街10號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5號	歷年在漢 無門徒	入不付出	余炳三 陳蘭亭	嚴家右巷26號 得勝街23號	道士 道士
樂瑤臣	50	漢口	苗家碼頭126號 <sup>100</sup>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19號	歷年在漢 無門徒	家貧	余炳三 李少甫	嚴家右巷26號 木蘭宮街10號	道士 道士
吳華堂	50	漢口 <sup>101</sup> (江蘇)	童家街14號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90號	歷年在漢 無門徒	家貧	吳錦堂 陽雲程	童家街11號 篤安里7號	道士 道士
陳柏泉	28	黃陂	新直街3號 <sup>102</sup>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102號	在漢22年		崔漢卿 陳甘臣	長湖路36號 景福路1號	道士 道士
夏漢階	35	黃陂	模範村9號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魏華山 姜鳳山		道士 道士
馮少山	35	漢陽	府北一路247號	二十五年		家貧	熊寶鈞 錢正鈞		道士 道士
雷華棠	65	漢口	童家巷11號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12號	6點至24點執業 無門徒	貧寒	馮靜庵 譚紫廷		道士 道士
嚴俊臣	46	黃陂	紫竹六巷12號 <sup>103</sup>	十八年15號、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祖傳 有門徒	中等	彭華亭 劉禮門	洪益巷143號	道士 道士
王立堂	54	漢口	廣貨巷敦五里2號	十年在巷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會	四鄉小 貿	夏良田 嚴俊臣	廣貨巷敦五里 紫竹六巷12號	道士 剪外 道士

<sup>98</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洪益巷新62號。

<sup>99</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慶安里40號。

<sup>100</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苗家碼頭59號。

<sup>101</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籍貫一欄為江蘇。

<sup>102</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新直街20號。

<sup>103</sup> 所附民國三十二年道士證上地址為紫竹六巷1號。

余少廷	42	孝感	吉星街 44號	三十二年 一月一日 (於民國 二十四年曾 經吳市長請 領執照,有 案可查。其 有老照被偽 市長沒收, 另發偽執照 壹枚)	祖傳歷年 老壇	老幼男 女六口 生活平 均每月 7萬元	陳德炎 樂文耀	查家墩 吉星街	本保 保長 本甲 甲長
-----	----	----	------------	--	------------	---------------------------------	------------	------------	----------------------

附表二：道士證遺失原因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原有 執照號	原執照遺失 原因	備考	資料 來源
姜治鈞			大興街45號	336 ? 338 ?	大水	在本市執行道士業務數十年	9-31-80
胡惠亭			雙龍街38號		水災	證明人道士萬殿卿	9-31-80
何鳳山	32		牛皮巷6號		水災		9-31-80
何筱堂	32		民生路張美之六巷25號		被焚	證明人道士萬寶珊	9-31-80
范松山	43		江漢三路長康里110號		大水	證明人道士萬殿卿	9-31-80
李觀廷			統一街火巷內童家街13號		水災		9-31-80
樂鈞臣					水災		9-31-80
劉松樵			旌德會館20號		水災		9-31-80
魏玉山	52	漢口	礄口外牌樓街42號		大水	與魏世山一同申請疑為父子	9-31-80
魏世忠	27	漢口	同上				9-31-80
廖鈞山	34	漢口	玉皇閣18號	187號	大水		9-31-80
張楚臣		漢口			被盜	業務道士歷有年所	9-31-80
李麗生	34	本市人	公安七分局43號	214號	大水		9-31-80
熊正合	31	本市人	吉慶街6號	461號	被焚	民十九年補請	9-31-80
熊鳳鈞	55	本市人	吉慶街6號	22號	被焚	社會月刊第1卷第5期可查	9-31-80

劉少香	37	本市人	雙龍街38號	63號	大水		
朱翰卿	25	本市人	童家街13號	273號	大水		9-31-80
羅雲甫	58	漢陽	漢水街306號	327號			9-31-80
吳少孚	38	漢陽	小新巷67號	428號	被盜		9-31-80
殷申海	26	漢陽	鐵路外中正街320號		大水		9-31-80
殷壽深	55	漢陽	得勝街楊義興壽木作坊65號		大水	證明人道士吳錦堂	9-31-80
龔少雄	47	漢陽	雙龍街1號	306號	大水		9-31-80
葉松樵	36	漢陽	新馬路福壽里21號		大水		9-31-80
孫承昌	37	武昌	新直街21號	463-465號	大水		
余少廷	39	黃陂	吉星街第44號		被盜		9-31-80
杜子卿	39	黃陂	大智門交易所順興里5號	422號	大水		9-31-80
杜殿臣	32	黃陂	大智門交易街三巷4號	53號	大水	大水後社會局取銷無處聲明	9-31-80
何梅臣	49	黃陂	府西二路77號	398 ? 279	大水		9-31-80
劉禮門	44	黃陂	瑞祥路6號	11號	被同鄉卷走		9-31-80
許世鈞	37	黃陂	三民街124號		被盜		9-31-80
章良相	27	黃陂	府東四路辛壬里三巷33號	209號	大水	大水後社會局取銷	9-31-80
章福臣	51	黃陂	同上	234號	大水	大水後社會局取銷	9-31-80
塗鑫庵	43	黃陂		267號	大水		9-31-80
何純臣	45	黃陂	天一街41號		大水	大水前居於濟生五馬路望湖茶樓對門	9-31-80
馮綏欽	48	江蘇	彭家北巷1號		大水		9-31-80
譚紫廷	50	安徽旌德	大夾街506號	225號	大水		9-31-80
沈俊欽	48	湖南	老君三巷13號	388號	大水	回鄉探父錯過辦證	9-31-83
唐良材	59	湖南	籃子街五號	387號	大水	回原籍錯過辦證	9-31-83
秦法有	38	湖南	老君一巷四號	115號	被盜	回原籍錯過辦證	9-31-83
李法福	37	湖南	府北一路一八五號	115號	大水	回原籍錯過辦證	9-31-83



陽蘭階	47	本市	篤安里十八號	315號	被焚	到上海念經錯過辦證	9-31-83
蕭韻階	51	鄂城	三圓茶室	398號	被焚	到上海念經錯過辦證	9-31-83
陳信之	29	籍本市	介福里三號	449號	被焚	到上海念經錯過辦證	9-31-83
馮靜安	35		中山路		大水		9-31-83

附表三：民國三十五年漢口市政府道士換照登記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原領執照號碼	
1	嚴俊臣	四六	黃陂	紫竹六巷十二號	偽十五號	收三百元(有嚴俊臣簽字)
2	劉禮門	五四	黃陂	篤安巷九號	吳二五九號	收三百元(蓋章)
3	熊正合	三八	漢口	育嬰上巷五號	偽三五號	收三百元(蓋章)
4	彭華亭	四二	黃陂	洪益巷一六三號	偽三號	收三百元(蓋章)
5	吳靜庵	六二	漢口	漢壽里三十九號	偽	收三百元(蓋章)
6	張秀田	四六	黃陂	保成路長春里六十七號	偽九十六號	收三百元(蓋章)
7	戴茂祥	二四	漢口	謝家火巷十號	偽四〇號	收三百元(蓋章)
8	戴幼階	五五	漢口	同上	偽三十號	收三百元(蓋章)
9	陳甘臣	五四	黃陂	景福路景福里一號	偽九十二號	收三百元(蓋章)
10	周寅階	六〇	漢陽	單洞門西民後巷二二號	偽二十六號	收三百元(蓋章)
11	陳丹山	五四	漢陽	童家巷十一號	偽十四號	收三百元(蓋章)
12	陳蘭亭	四六	漢陽	得勝街二三號	偽七七號	收三百元(蓋章)
13	李漢廷	五三	漢陽	睦家巷一三號	偽三二號	收三百元(蓋章)
14	管耀亭	五一	孝感	雙龍街安福里二號	偽三九號	收三百元(蓋章)
15	余炳三	六六	漢陽	嚴家右巷二六號	偽六號	收三百元(蓋章)
16	劉銘章	四八	漢陽	得勝街四九號	偽一三〇	收三百元(蓋章)
17	王明星	四五	漢陽	宗關五〇號	偽二〇號	收三百元(蓋章)
18	李少甫	四二	漢口	木蘭宮街十號	偽五號	收三百元(蓋章)
19	王楚卿	五三	漢口	單洞門內三民街七七號	偽四號	收三百元(蓋章)
20	錢正鈞	四〇	漢口	藥幫巷十三號	偽六二號	收三百元(蓋章)
21	錢炳臣	五八	漢口	曬臺巷三八號	偽四二號	收三百元(蓋章)
22	陳柏泉	二八	黃陂	新直街三號	偽一〇二號	收三百元(蓋章)
23	熊寶鈞	五六	漢口	多福巷一號	偽三四號	收三百元(蓋章)
24	胡少階	四七	漢口	洪益巷一〇二號	偽四三號	收三百元(蓋章)

25	李茂齋	五一	漢陽	慶安里五九號	偽二五號	收三百元(蓋章)
26	樂瑤臣	五〇	漢口	苗家碼頭一二六號	偽十九號	收三百元(蓋章)
27	嚴慶餘	六八	漢陽	沙家巷二六號	偽三六號	收三百元(蓋章)
28	魏華亭	五一	漢陽	黃陂路五八號	偽二七號	收三百元(蓋章)
29	劉錦章	四六	漢口	老君二巷一號	偽六一號	收三百元(蓋章)
30	陸少山	四五	漢陽	紫竹巷一號	偽十八號	收三百元(蓋章)
31	陽雲程	四三	黃陂	篤安里七號	偽四七號	收三百元(蓋章)
32	楊南軒	五四	黃陂	進化村一八六號	偽十六號	收三百元(蓋章)
33	劉萬榮	五一	漢陽	武聖街二七號	偽八四號	收三百元(蓋章)
34	姜鳳山	五四	黃陂	延壽下路六六號	偽九十三號	<sup>104</sup>
35	魏春霆	五八	漢陽	興康里十號	偽五一號	收三百元(蓋章)
36	嚴斌臣	五四	黃陂	天德里三號	偽八二號	收三百元(蓋章)
37	崔漢卿	五四	黃陂	江岸長湖路三九號	偽號沒	收三百元(蓋章)
38	馮靜庵	四五	漢陽	觀音小巷四號	偽六五號	收三百元(蓋章)
39	譚紫廷	六一	安徽	大夾街四三號	偽沒	收三百元(蓋章)
40	劉雲卿	五六	武昌	白家二巷九號	偽八七號	收三百元(蓋章)
41	彭玉廷	六一	漢陽	同上	偽七一號	收三百元(蓋章)
42	雷華棠	六五	漢口	童家巷十一號	偽十二號	收三百元(蓋章)
43	陳芝民	四五	漢口 <sup>105</sup>	新興街二九號	偽一〇一號	收三百元(蓋章)
44	吳錦棠	五二	漢口	童家街十一號	吳123號	收三百元(蓋章)
45	吳華堂	五〇	江蘇	童家巷十四號	偽九十號	收三百元(蓋章)
46	馮少山	三五	漢陽	府北一路二四七號	吳一六八號	收三百元(蓋章)
47	向玉山	五七	漢口	馬家巷一三五	偽九四號	收三百元(蓋章)
48	劉森圃	五六	漢陽	朱家二巷十五號	偽三三號	收三百元(蓋章)
49	吳幹臣	五六	漢陽	磚瓦巷三號	偽二一號	收三百元(蓋章)
50	張連山	四二	漢陽	卡坊巷十八號	偽三八號	收三百元(蓋章)
51	陳齊章	四四	漢陽	二爽巷二三號	偽六三號	收三百元(手印)
52	陳吉林	六〇	安徽	熊家巷義中里四號	偽十七號	收三百元(蓋章)
53	蔣清泉	五六	漢口	清遠三巷七號	偽三一號	收三百元(蓋章)
54	陳質夫	五七	漢口	胡善培巷六號	偽二三號	收三百元(蓋章)

<sup>104</sup> 原文為空白，但據表後說明，每個道士300元，計解貳萬五千貳百元，說明此人也已交納300元。

<sup>105</sup> 同卷頁141的表上是黃陂，而且他與陳甘臣是叔侄，當為黃陂。

55	張鶴臣	六三	漢口	謝家小巷五號	偽八一號	收三百元(蓋章)
56	王書烈	五六	漢陽	九灣巷十號	偽二九號	收三百元(蓋章)
57	袁世華	五五	漢陽	洪益巷二號	吳二四三號	收三百元(蓋章)
58	吳壽臣	四六	漢口	洪益巷六二號	偽十三號	收三百元(蓋章)
59	鄒厚山	五九	漢口	張美之三巷十六號	偽七號	收三百元(蓋章)
60	魏華山	四十	黃陂	殷家巷十三號	偽四九號	收三百元(蓋章)
61	盧炎祥	五三	漢口	藍金秀巷四號	偽六〇號	收三百元(蓋章)
62	杜殿臣	四五	黃陂	球場正街四八號	偽一四二號	收三百元(蓋章)
63	夏漢階	三五	黃陂	模範村九號	偽九一號	收三百元(蓋章)
64	魏筱山	五三	漢陽	大智橫街四七號	偽七十二號	收三百元(蓋章)
65	魏迷夫	四二	漢口	礄口育嬰巷十六號	偽七九號	收三百元(蓋章)
66	韓式賢	五二	漢陽	同上	偽七六號	收三百元(蓋章)
67	魏達夫	五一	漢口	同上	偽三七號	收三百元(蓋章)
68	廖植三	五八	漢口	安樂巷九號	偽七八號	收三百元(蓋章)
69	包壽山	七四	漢口	聚仙巷八號	偽五六號	收三百元(蓋章)
70	金西州	五一	漢口	朝陽里十號	偽五四號	收三百元(蓋章)
71	程仁卿	六一	漢口	張家巷二七號	偽五五號	收三百元(蓋章)
72	余少廷	四二	孝感	吉星街四四號	偽八五號	收三百元(蓋章)
73	劉延章	五四	漢陽	漢中路一四六號	偽六四號	收三百元(蓋章)
74	劉篤生	五四	漢陽	安樂巷十九號	偽五三號	收三百元(蓋章)
75	袁益三	五三	黃陂	張美之七巷二三號	偽四八號	收三百元(蓋章)
76	彭玉山	四〇	漢口	育嬰巷八號	偽二七號	收三百元(蓋章)
77	萬仲卿	四〇	漢口	篤安里三六號 <sup>106</sup>	偽五十號	收三百元(蓋章)
78	殷壽深	六〇	漢陽	蘆席街四七號	偽六六號	收三百元(蓋章)
79	王宏盛	四九	漢陽	漢陽郭司正街	偽一二五號	收三百元(蓋章)
80	王玉山	六三	黃陂	府東二路三三號	偽一四四號	收三百元(蓋章)
81	張轉輝	六〇	黃陂	造紙巷六號	偽六〇號	收三百元(蓋章)
82	張振山	五八	漢陽	磚瓦巷五號	偽一一三號	收三百元(蓋章)
83	嚴堯卿	二五	黃陂	府南一路三十號	偽八八號	收三百元(蓋章)
84	王立堂	五四	黃陂	廣貨巷敦五里二號	偽九九號	收三百元(蓋章)

<sup>106</sup> 同卷，頁18個人所填為篤安里三四號。

## Local Government Control of Daoism in the Light of the Four Separate Registrations Required in Hankou in the Republican Period

Mei Li

### Abstract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Hankou eliminated official local Daoist governmental bodies. In general, official matters concerning the Huoju Daoists were dealt with by the civic administrative offices, police stations, and other agencies.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governmental control of traditional religious institutions was strengthened. Direct measures were instituted by the Hankou administration to control Huoju Daoists. The measures taken were: first, regulations were drawn up to control Huoju Daoists; second, to a certain degree the government supervised all activities of the Huoju Daoists; third, Huoju Daoists were required to register with the city. This was also the most important control measure. The surviving archives reveal that from 1929 to 1946 Huoju Daoists had to re-register in Hankou four times. The government's registration was designed to control, weaken, and even ban Huoju Daoists' activities. However,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local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varied from place to place, as did the degree of compliance with regulations. Although Zhengyi Huoju Daoists were also rushed from the general trends, their fate was different. While the activities of Huoju Daoists were banned in Guangzhou, those Huoju Daoists living in Hankou had a certain degree of breathing space in which to engage in Daoist related activities. This was mainly because Hankou was a new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city of immigrants, and political control was more relaxed than in the traditional political center.

Keywords: Republic of China, Hankou, Huoju Daoists, registration, files